

临时用地批准书

建设单位	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延铁路XYZQ-14标段项目经理部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新建铁路西安至延安线(14标段便道)											
用地位置	高陵区鹿苑街道草王村、银王村、东樊村和麦张村及张卜街道庙西村、贾蔡村、东关村、张桥村、张卜村、张家村											
使用用途	取土场,材料堆场,运输便道											
临时用地 总规模 (亩)	用地 面积	农用地			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 用地
		耕地		非耕地						国有	集体	
		一般 耕地	永久 基本 农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设施 农用地	农村 道路	其他 用地			
139.76	108.98	24.79	2.31	20.84	0	0.12	1.15	0.51	0	5.85	0	
临时用地 期限	起: 2023 年 11 月 29 日; 止: 2025 年 11 月 29 日, 共计2.00年。											
批准书编号	市资源(临)字2023023号											
备 注	1.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,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,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 2.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,完成土地复垦,按期归还土地。 3.对未批先用、批少用多、改变用途、逾期不还、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,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,收回土地,并纳入失信名单。											

附件:勘测定界图

